

114.11.05

學 務 處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中山學術文化基金會 函

地址：106 臺北市永康街 13 巷 25 號

電話：02-23414342

代碼：003

受文者：如正本所列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發文字號：中山伯字第 114014 號

附 件：「中山青年論文獎助學金」作業要點

主旨：本會第 3 屆「中山青年論文獎助學金」申請事宜，敬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會第 3 屆「中山青年論文獎助學金」開始受理申請，申請期間自 114 年 11 月 1 日起至同年 12 月 15 日止。
- 二、本論文獎助學金一律採通訊報名，請申請人填具表格及其他應備妥文件一併郵寄本會，以 12 月 15 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三、隨函檢附「中山青年論文獎助學金」作業要點，亦可逕上本會網站：<http://www.sysacf.org.tw/> 參閱下載。
- 四、敬請 貴校惠予辦理公告及推薦事宜，並請 協助轉知各系所，無任感荷。

董事長

吳伯雄

正本：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陽明校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清華大學、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交大校區、國立聯合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嘉義大學、
國立成功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國立臺東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金門大學、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國立體育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國立空中大學、臺北市立大學、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國防大學、
東海大學、輔仁大學、東吳大學、中原大學、淡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
逢甲大學、靜宜大學、長庚大學、元智大學、中華大學、大葉大學、華梵大學、
義守大學、世新大學、銘傳大學、實踐大學、朝陽科技大學、高雄醫學大學、
南華大學、真理大學、大同大學、南臺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嘉南藥理大學、
樹德科技大學、慈濟大學、臺北醫學大學、中山醫學大學、龍華科技大學、
輔英科技大學、明新科技大學、長榮大學、弘光科技大學、中國醫藥大學、
健行科技大學、正修科技大學、萬能科技大學、玄奘大學、建國科技大學、
明志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中國科技大學、
中臺科技大學、亞洲大學、開南大學、佛光大學、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遠東科技大學、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景文科技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東南科技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南開科技大學、中華科技大學、
僑光科技大學、育達科技大學、美和科技大學、吳鳳科技大學、修平科技大學、
長庚科技大學、臺北城市科技大學、醒吾科技大學、文藻外語大學、
致理科技大學、康寧大學、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中信金融管理學院、亞東科技大學、南亞技術學院、
黎明技術學院、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馬偕醫學院、法鼓文理學院、
國立政治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中國文化大學國
家發展與中國大陸研究所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中山學術文化基金會

「中山青年論文獎助學金」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

112 年度第 3 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通過

一、宗旨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中山學術文化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為鼓勵各大學院校博、碩士生研究孫中山先生思想，特依據本會捐助章程第二條訂定本要點。

二、辦法

獎助金額：博士生每年新臺幣 2 萬元整，至多補助四年。

碩士生每年新臺幣 2 萬元整，至多補助兩年。

獎助名額：每年以獎助博士二至四名、碩士六至八名為原則，實際名額依年度申請人數及評選結果為準。

申請資格：（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二）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大學院校之在學博、碩士生，其學位論文內容與孫中山先生相關並提出論文大綱，研究範疇包含中山先生思想、政策、史事等。

申請文件：（一）紙本申請書乙份

（二）指導教授推薦函乙份

（三）學位論文大綱紙本六份

(四)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

以上紙本請以掛號郵寄本會，並將申請書電子檔及學位論文
大綱 PDF 檔以電子郵件傳送本會信箱。

申請時間：每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15 日

審理方式：(一) 由本會遴聘孫學研究相關之學者專家審查。

(二) 每年於本會中山學術著作獎贈獎典禮公開年度獎助報
告。

三、權利及義務

- (一) 得獎者須保證其論文內容未有抄襲、改作、侵權等違反學術倫理或著作權相關法規之情事。如有上述情事，得獎者需自行負起相關法律責任，並應立即返還已領取之獎助學金。
- (二) 凡博／碩士研究生第二年起欲繼續申請本獎助學金，應同時檢附指導教授審核通過之論文架構進度以供本會參酌。
- (三) 得獎助學金之論文完成或正式出版時，應註明以下字樣：「本著作獲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中山學術文化基金會中山青年論文獎助學金」，並贈與本會乙份。
- (四) 經本會核定獎助之論文著作，本會得與作者協議，於雙方同意之前提下，編輯或選錄論文之部分內容於期刊及其他形式之媒體或研討活動中公開發表。